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4]50号

关于组织2024年下半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,努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,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下半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对象与要求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组织对已立项项目结题验收,督促项目主持人做好结题工作并报送结题报告,对到期应该结题而不能结题的项目应予以撤销。

2022年立项的教改项目须填写《吉首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(附件1)一份,按照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提供立项时的申请书、教学改革实施的过程材料、成效材料、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成果等佐证材料,结题内容需与该项目立项申请书的预期结题内容基本一致。各单位审核后,须填写《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(附件2)一份。

2022 年立项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，须填写《关于申请延期结题校级教改课题的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。

2021 年（含 2021 年）之前延期结题项目不得再次延期，不能结题的应填写《关于申请撤销校级教改课题立项的报告》（附件 4）说明原因，学校审核后视情况予以撤销。

二、项目结题材料报送

材料电子稿应以单位命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指定办公邮箱。不需要交纸质档。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。

截止时间: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逾期不再接收材料。

联系人: 罗南书、张一舟（联系电话: 0743-8564146, 电子邮箱: jsujyk@126.com）。

附件:

1. 吉首大学校级教改课题结题报告书
2. 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
3. 关于申请延期结题校级教改课题的报告
4. 关于申请撤销校级教改课题立项的报告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24 年 12 月 10 日